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公 佈

本公佈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作出。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就其購入持有英國北部氣體分銷網絡之Blackwater 69.8% 權益而作出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採用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擬於完成前出售其於Blackwater 之部分權益(「出售事項」)，令本公司所持權益少於50%。本公司確認正就出售事項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進行洽商，目前尚未與香港電燈達致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按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就出售事項發表進一步公佈。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麥理思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關秉誠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保利先生。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刊登的內容。